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UPL老挝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8年2月12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UPL老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UPL老挝”、“目标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和UPL (MALAYSIA) SDN. BHD.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就公司收购UPL老挝30%的股权签订了《老挝万象东坡禧经济特区项目股权合作协议》，该部分股权的转让对价为3,000万美元（1,000万美元现金及2,000万美元施工垫资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UPL老挝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UPL (MALAYSIA) SDN. BHD.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立时间：2016年2月26日

注册资本：40万马币（约折合10万美元）

办公地址：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八打灵再也市大学路72A B座25-2号

代表人：Lim Yaw Boon 先生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及种植园

股东情况：Lim Yaw Boon 先生持有其99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与神州长城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简介

公司名称：UPL LAO CO., LTD. / UPL 老挝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9 月 10 日

注册资本：1,500 万美元

办公地址：老挝万象市塞色塔区 Phonthan 村 Kampheng Meuang 街 Asean 大厦 11-16 层

代表人：Lim Yaw Boon 先生

经营范围：东坡禧经济特区（免税产业园）开发

2、交易标的股东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收购前 (%)	本次收购后 (%)	是否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
UPL (MALAYSIA) SDN. BHD.	80	45	否
老挝商务部	15	15	否
KINGSMEN LAO SOLE CO., LTD	5	10	否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		30	

UPL (MALAYSIA) SDN. BHD. 的基本情况同本公告“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。

3、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美元

	2015 年度	2016 年度
资产总额	3,221.09	4,052.14
负债总额	2,354.47	3,538.54
净资产	866.62	513.60
营业收入	0	0
营业利润	-240.32	-353.02
净利润	-240.32	-353.0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.41	-1,107.04

4、东坡禧经济特区情况

UPL 老挝有限公司同老挝政府签署了 50+40 年特许经营权协议，作为东坡禧经济特区的特许经营者，全权负责东坡禧开发事宜。东坡禧经济特区位于老挝万象市湄公河河畔，是唯一处于首都万象商业核心地段的免税产业园。东坡禧经济特区总占地面积 53.9 公顷，拥有 90 年商业土地使用权。根据特许经营协议，

特区内拥有 e-gaming、医院、银行等特殊经营牌照，经济特区内的优惠政策详见本公告“四、4、经济特区优惠政策”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乙方同老挝政府签署了东坡禧经济特区 90 年特许经营权协议，作为东坡禧经济特区的特许经营者，全权负责东坡禧开发事宜。目标公司拥有东坡禧经济特区 100%的所有权，作为业主单位建设、拥有并运营东坡禧经济特区。

1、目标公司股权收购

1.1 各方同意，依照老挝法律法规，收购目标公司：UPL 老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。

1.2 目标公司经营范围：东坡禧经济特区（免税产业园）开发

1.3 董事会和目标公司管理

目标公司应设立董事会，包含 5 名董事，其中甲方指定 2 名董事，丙方指定 1 名董事，老挝政府代表指定 1 名董事，KINGSMEN LAO SOLE CO., LTD 指定 1 名董事。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由甲方指定。

2、股本和资本分配

2.1 依照本协议，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 30 日内向甲方转让 30%股权，丙方保留 45%股权，老挝商务部持有 15%股权，KINGSMEN LAO SOLE CO., LTD 持有 10%股权，各方以各自股权份额为限行使权利并承担责任。

2.2 甲方出资 3,000 万美元，包含：（1）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之前，甲方出资现金 250 万美元；（2）开发万象东坡禧项目的 EPC 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，甲方出资现金 750 万美元；（3）工程施工垫资 2,000 万美元。

2.3 目标公司经营期限内，甲方有权邀请战略投资者参与此项目。

3、各方责任

3.1 乙方应指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 EPC 承包商，负责设计、采购、建设、调试并移交给项目最终用户或 UPL 老挝。

3.2 53.9 公顷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在 UPL 老挝公司名下，土地应当包括以下特征：

（a）面积为 53.9 公顷[根据美评（AMERICAN APPRAISAL（THAILAND）LTD.）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 2015/542 号评估报告显示，该 53.947 公顷土地的评

估值为 1.7 亿美元]；

(b) 不具有任何所有权缺陷；

(c) 现有设施，不包括迄今为止由其他承包商完工的周边围栏、入口大门和辅助工程等设施。

3.3 乙方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根据适用法律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维护现有目标公司，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（如电力，水，气，污水）、投资和建设经营许可证、建设、运营期间外籍人员的劳工许可、工程建设经营许可证和执照。

4、经济特区优惠政策

东坡禧经济特区作为免税产业园，将设立独立的海关，特区内外资享受极其优惠的政府税收政策，包括：50+40 年的商业土地使用权，100%外资注册，免进、出口关税，5%的增值税，免 5 年利润税，工资所得税为 5%，7*24 小时营业，一站式注册服务，灵活的外籍劳工注册等。

5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6、本协议应受老挝法律管辖和解释。

五、收购股权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收购股权的目的

本次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，收购当地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在老挝以及东南亚地区的业务：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施工业务范围，积累项目施工经验，提升公司形象和影响力；另一方面 UPL 老挝所属东坡禧经济特区项目地理位置极其优越，特区北侧紧邻老挝-泰国关口，连接老-泰第一友谊大桥，该关口每年进出国际游客超过 100 万人，占入境老挝国际游客 25%以上；特区东侧为拟建的“中国-东盟高铁”高铁站，老挝段计划于 2021 年开通运营，预计每天将有超过 5,000 名游客途经特区。优越的地理位置及“中国-东盟高铁”的开通，将会为特区未来发展注入无限潜力。

2、本次收购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

1) 开发风险：由于收购公司所负责的经济特区项目投入较大，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融资进度和开发进程等风险。

2) 经营风险：本次境外投资可能遇到海外政治、政策、汇率以及当地的法

律、人文、商业环境等因素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。针对此项风险，公司将在把控前期投入资金总量的前提下，通过加快项目开发节奏，降低政策变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。公司将高度关注当地政治、政策动向等形势，并购买相应保险，以减少以上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就项目开发建设签署正式的施工合同，项目落地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 UPL 老挝有限责任公司、UPL (MALAYSIA) SDN. BHD. 签署的《老挝万象东坡禧经济特区项目股权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